

#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6 年度「迎向春暉認輔志工」 招募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200070064 號令修正發布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」。
- 二、內政部 90 年 1 月 20 日總統（90）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- 三、行政院 97 年 4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84621 號函核定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」。
- 四、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」。
- 五、教育部「迎向春暉認輔志工」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期程：自計畫實施起。

## 參、名額：10-15 人。

## 肆、志工之聘任：年滿 16 歲至 65 歲，身體健康、具耐心、愛心、服務熱忱者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### （一）校園輔導志工：

1. 學校退休教師。
2. 退伍教官。
3. 社工人員。
4. 愛心爸爸(媽媽)。

以上熱心人員若具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衛生、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及曾受輔導諮商、志工服務等專業訓練之人員得優先考量。

### （二）活動宣教志工：具服務熱忱之高中以上在學青年或春暉社團學生（若具教育、社工相關科系之學生得優先考量）。

## 伍、工作內容：

### 一、主要工作項目：認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：

- （一）協助（陪同）導師與輔導老師實施家庭訪問。
- （二）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行政支援協助。
- （三）配合本市辦理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等。

### 二、次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協助學校對特定人員進行實施尿液篩檢：
- （二）協助辦理多元化活動。
- （三）協助學校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教育。
- （四）協助對其它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。

## 陸、招募步驟：

一、由本市府教育處暨教育部新竹市校外會（新竹市聯絡處）聯合辦理招募及培訓志工。

二、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「基礎訓練」與「反毒專業訓練」。

三、訓練合格後，由新竹市府教育處授予志工證。

四、依本市各級學校之需要，妥善分配認輔志工人力。

五、公告：自公告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依本簡章「報名表」（附件1）填寫，傳真或郵寄本會辦理（傳真：5722426、地址：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）。

七、聘用：

（一）春暉認輔志工：

1. 完成志工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者，正式成為春暉認輔志工。

2. 輔導志工一年一聘，服務期滿授予服務證書。

3. 服務期間視其參與率、服務品質及個人意願為續聘審核依據。

4.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育處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5. 對所知悉個案學生基本或輔導資料，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。

（二）志工服務期間若因故離職，需先完成所負責輔導之個案或活動，如結案或轉介處理。

（三）曾觸犯兒少保護或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不得擔任認輔志工。

柒、計畫承辦人：新竹市校外會劉勁良老師（聯絡處）03-5728585、

新竹市政府王孜芬老師（教育處）03-5248168。

捌、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新 竹 市 學 生 校 外 生 活 輔 導 會 春 暉 認 輔 志 工 報 名 會 表			
照 片 黏 貼 處	姓 名	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期
	學 歷		職 業
	專 長		電 話
經 歷		手 機	
戶 籍 住 址			
E-Mail			
曾 否 已 接 受 志 工 基 礎 訓 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發給單位： 紀錄冊編號： )		
服 務 區 域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山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：_____		
服 務 時 間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		
簡 要 家 庭 背 景 及 自 述			
新 竹 市 教 育 處 承 辦 人		新 竹 市 校 外 會 執 行 秘 書	
新 竹 市 校 外 會 承 辦 人			

\*粗框部分請勿填寫

# 保 密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參加新竹市政府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推動「迎向春暉認輔志工」之招募，保證對工作上知悉之個案基本資料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絕不外洩，若違反規定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